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台账

企业名称：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1#20m 排放口

监控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间：2022.05

验收单位：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账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企业申报资料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分布图	1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1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表	1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证书（复印件）	1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1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申请报告	1
8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	验收表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基础信息）	1
9		验收表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气）	1
10		验收表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和质控样考	1
11		验收表四：验收组成员名单	1
12		验收表五：责任环保部门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1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分布图

地浦全厂消防栓点位及编号

①为排气筒位置
②为在线监测室所在位置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烟气在线监测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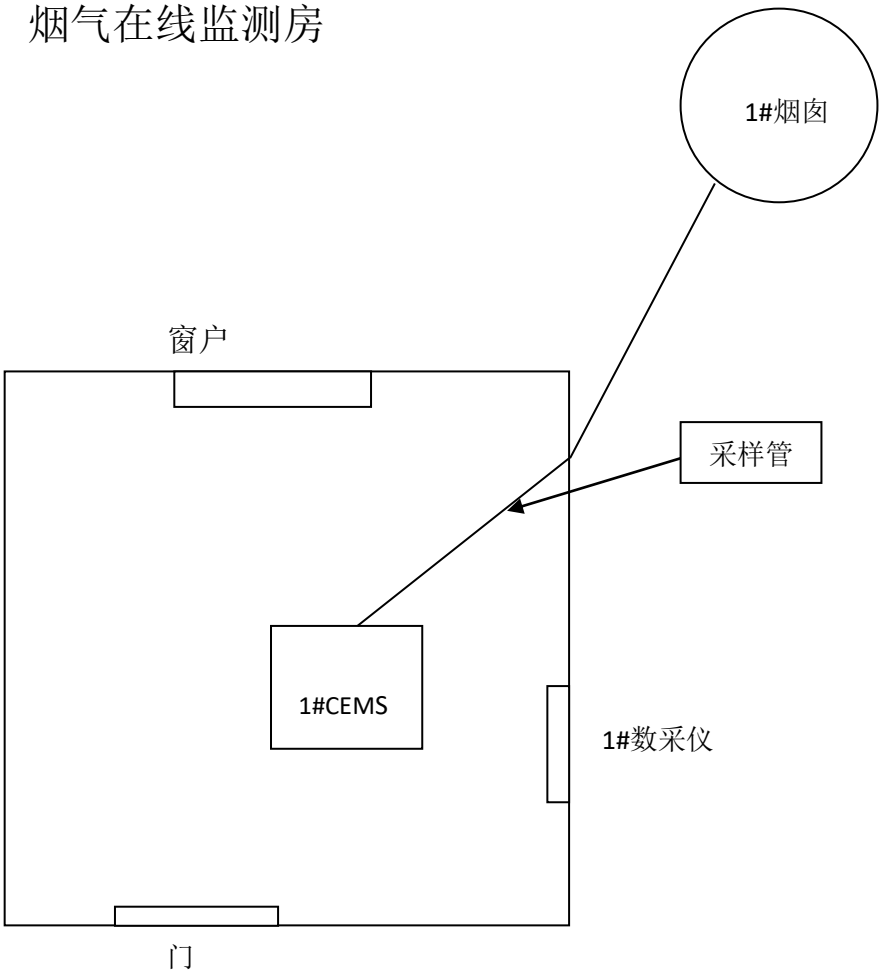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表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誉
地　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嘉陵江路 1 号
邮　编	223500
联 系 人	王明常
联系电话	15252808896

表 2　社会化运行单位基本情况

运行单位	连云港嘉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宏清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 3 号楼
邮　编	222243
联 系 人	尹宏清
联系电话	13921211010
资质类型	环境自动监控（气）运行
资质证书编号	ZDJK(Q)-202002106
资质有效期限	2023-07-30

表 4　废气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Voc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6
采样位置排气筒截面积（㎡）	0.283
采样方式	抽取式
预处理方式	热湿
输送距离（m）	25
其他	/

表 5　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VOCS 分析仪器
设备出厂编号	V1708008
生产商	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
生产许可证编号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I-EP-2017-122
适用性检测报告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报告编号：2017I20-35-370001
设备型号	GSVOC-5001 型
通过验收时间	2021.3
测量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
测试方法	采用气相色谱分析法
气水分离器冷凝器温度	/
气水分离器滤芯正常颜色	/
量程	温度：300°C　　压力 ： 流速：40 m/s　　湿度：　90VOL%
检出限	< 测量范围限值的 2%
稀释比（稀释法）	/
稀湿气流量或压力及样品气流量或压力（稀释法）	/
气水分离器冷凝器温度	/
NO_1 转换器温度	/
速度场系数	1
空气过量系数	/
皮托管系数 K 值	0.86
烟道截面积	0.283

表 6　数据采集仪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
设备出厂编号	868995032905970
生产商	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	无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I-EP-2016-431
适用性检测报告	质（认）字 No.2016-154
设备型号	HT6008-G 型
接收信号类型（模拟/数字）	数字
通讯方式	有线+无线
数据采集单元	1
数字输入通道数量	5*RS232　1*RS485
模拟量输入通道数量	8
开关量输入通道数量	8
通讯协议	HJ212-2005
存储容量	256M Nand 64RAM
显示单元显示项目名称	系统信息、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等
其它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 2017-122

持证单位名称： 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夏港街道景贤路 805 号

生产厂名称： 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夏港街道景贤路 805 号

产品名称：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型号： GSVOC-5001 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仪》（ CCAEPI-RG-Y-024 ）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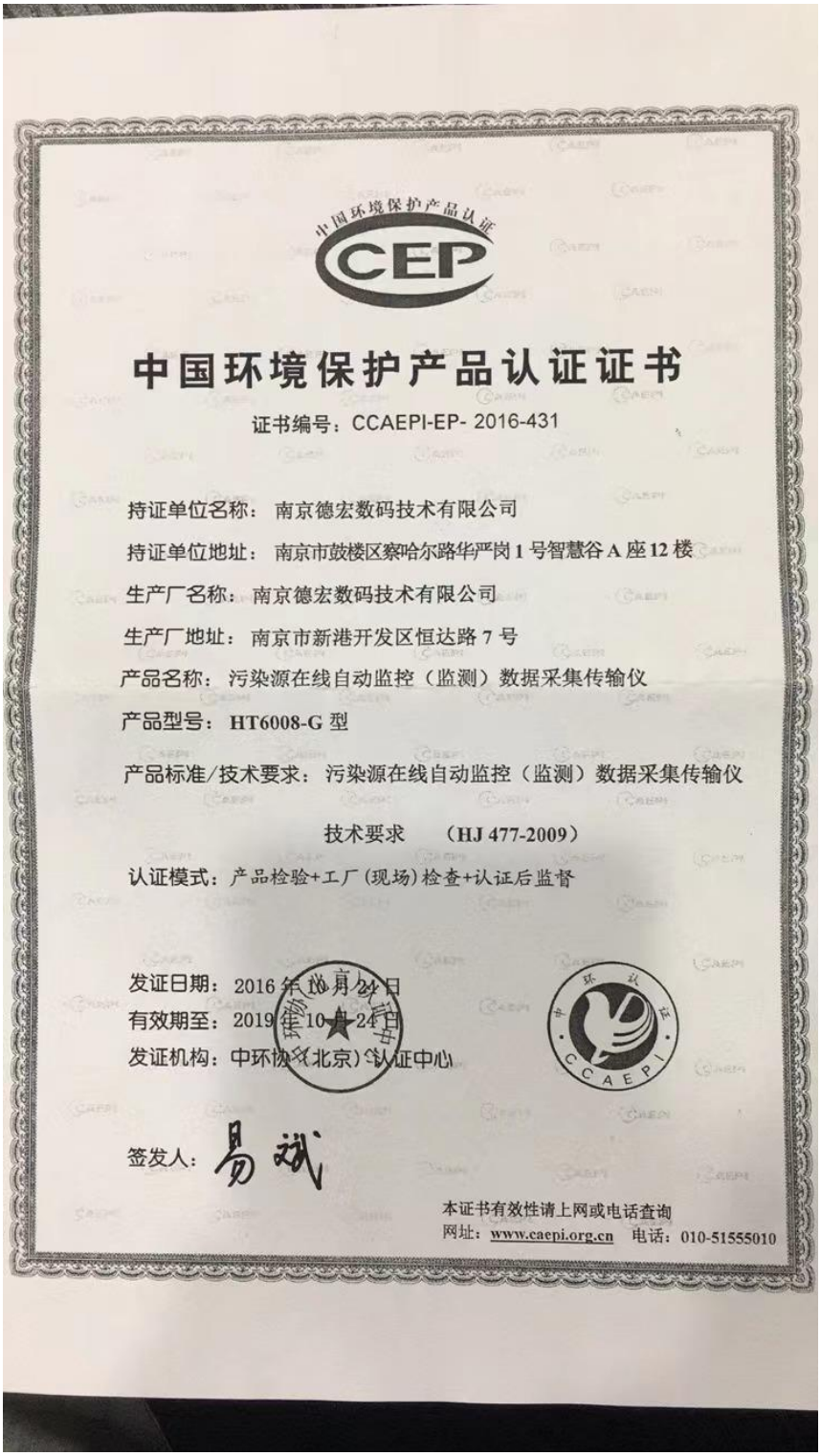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 2016-431

持证单位名称： 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华严岗 1 号智慧谷 A 座 12 楼

生产厂名称： 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南京市新港开发区恒达路 7 号

产品名称：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

产品型号： HT6008-G 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

技术要求 （HJ 477-2009）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www.caepi.org.cn 电话：010-51555010

CMA 2015090235U
CAL (2015)沪质监认字071号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2017I20-35-370001

副本

检 测 报 告

产品名称：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型号规格：GSVOC-5001

委托单位：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检测类别：认证检测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声　明

a)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b)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d)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e)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SQEP
上海环保产品质检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16号　　电话：021-64848701

邮编：200233　　传真：021-64706968

E-mail地址：ep@simt.com.cn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17I20-35-370001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型号规格	GSVOC-5001	
			商　标	/	
任务来源	认证委托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生产企业名称	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等级	/	批号/编号/生产日期	001//	样品数量	1
委托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地点	① 江苏省江阴市夏港工业区景贤路805号实验室（环境试验前后性能测试）； ② 上海市宜山路718号基础性能中心环境实验室（环境试验）		
到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06 日	委托单编号	0002748		
样品状态描述	受检样品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外观及结构要求、性能要求（示值误差、测量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响应时间）、校准功能、报警功能、通信功能、安全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强度）、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恒定湿热试验）、运输适应性试验（振动试验、碰撞试验、跌落试验）； 检测依据：JJF 1172-2007《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 GB/T 11606-2007《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检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6 日 至 2017 年 02 月 14 日				
检测结论	按照上述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规则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7 年 02 月 14 日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夏港工业区景贤路 805 号			
	邮　编	/	电　话	15061563399	
备　注	同时参照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标准 Q/320281BDA06—2016《GSVOC-5001 型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主检：　　审核：　　批准：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汇总						
第一部分 环境试验前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及结构要求		/	仪器应有制造计量器具 CMC 标志和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仪器外观整齐、清洁、表面涂镀层无明显剥落、擦伤、露底及污垢；所有铭牌及标志应清楚，所有紧固件不得松动，各种调节器件转动灵活，功能正常；零件表面不得锈蚀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示值误差	甲烷（0~200mg/m³）	%F.S	不大于±10% F.S	0.8（见备注部分）	符合
		非甲烷总烃（0~200mg/m³）			-0.9（见备注部分）	符合
3	测量重复性	甲烷（100mg/m³）	%	≤3%	1.1（见备注部分）	符合
		非甲烷总烃（100mg/m³）			0.4（见备注部分）	符合
4	零点漂移	甲烷	%F.S	不大于±5%F.S	0.1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	符合
	量程漂移	甲烷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2	符合
5	响应时间	非甲烷总烃	s	≤40s	26	符合
6	校准功能		/	仪器应能用手动或自动方法进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校准	可以手动校准	符合
7	报警功能		/	具有超标报警功能（可设置报警值）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8	通讯功能		/	RS485 通信，支持（4-20）mA 输出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9	绝缘电阻		MΩ	≥20MΩ（电源相线（或中性线）对机壳或地的绝缘电阻）	200	符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第一部分 环境试验前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0	绝缘强度		/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监测仪电路状态下，根据额定电压，在电源相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检查有无异常现象	无电弧、无击穿等异常现象	符合
第二部分 环境试验后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及结构要求		/	仪器应有制造计量器具 CMC 标志和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仪器外观整齐、清洁、表面涂镀层无明显剥落、擦伤、露底及污垢；所有铭牌及标志应清楚，所有紧固件不得松动，各种调节器件转动灵活，功能正常；零件表面不得锈蚀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示值误差	甲烷（0~200mg/m³）	%F.S	不大于±10% F.S	0.3（见备注部分）	符合
		非甲烷总烃（0~200mg/m³）			-0.8（见备注部分）	符合
3	测量重复性	甲烷（100mg/m³）	%	≤3%	1.3（见备注部分）	符合
		非甲烷总烃（100mg/m³）			1.3（见备注部分）	符合
4	零点漂移	甲烷	%F.S	不大于±5%F.S	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	
	量程漂移	甲烷			-0.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	
5	响应时间	非甲烷总烃	s	≤40s	27	符合
6	校准功能		/	仪器应能用手动或自动方法进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校准	可以手动校准	符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第二部分 环境试验后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7	报警功能	/	具有超标报警功能（可设置报警值）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8	通讯功能	/	RS485 通信，支持（4-20）mA 输出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9	绝缘电阻	MΩ	≥20MΩ（电源相线（或中性线）对机壳或地的绝缘电阻）	200	符合
10	绝缘强度	/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监测仪电路状态下，根据额定电压，在电源相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检查有无异常现象	无电弧、无击穿等异常现象	符合

备注

附件一 主要部件相关信息：

1、在线气相色谱仪：型号—GSGC-51、厂家—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在线除烃器：型号—GSVOC-5701、厂家—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氢空一体机：型号—GSVOC-5801、厂家—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氧化锆探头：型号—O2S-FR-T2-18A、厂家—英国 SST。

附件二 环境试验前检测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序号	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浓度（mg/m³）	被检设备测试浓度（mg/m³）
1	甲烷	45.9	45.3
			45.2
			46.0
		110.3	106.5
			110.8
			111.0
			111.5
			109.5
			109.1
		168.7	174.9
			168.0
			168.1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备注

附件二 环境试验前检测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序号	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浓度（mg/m³）	被检设备测试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40.9	49.8
			49.6
			50.0
		119.2	117.4
			116.9
			117.9
			118.0
			117.8
			118.2
		175.2	175.9
			176.1
			177.2

附件三 环境试验后检测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序号	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浓度（mg/m³）	被检设备测试浓度（mg/m³）
1	甲烷	50.7	50.8
			50.8
			50.8
		107.9	108.3
			108.1
			107.9
			107.7
			107.7
			107.6
		180.8	180.2
			180.2
			180.2

附件三 环境试验后检测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序号	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浓度（mg/m³）	被检设备测试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54.0	53.9
			53.5
			53.6
		112.7	108.3
			108.1
			107.9
			107.7
			107.7
			107.8
		180.8	180.2
			180.2
			180.2

附件四 环境测试内容（环境试验后，统一对样品进行性能测试）：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
1	低温试验	样品状态：正常工作状态；温度：（10±2）℃；持续时间：2h；试验中及试验后，样品应工作正常；
2	高温试验	样品状态：正常工作状态；温度：（25±2）℃；持续时间：2h；试验中及试验后，样品应工作正常；
3	恒定湿热试验	样品状态：正常工作状态；温度：（25±2）℃，湿度：（85±3）%RH；持续时间：2h；试验中及试验后，样品应工作正常；
4	振动试验	样品状态：包装状态；振动频率：（10~55）Hz，位移：0.15mm，扫描频率：1oct/min；持续时间：10min；试验分别在相互垂直的三个轴向上进行。试验后，样品应无机械损伤并工作正常；
5	碰撞试验	样品状态：包装状态；碰撞波形：半正弦形脉冲；峰值加速度：（100±10）m/s²；脉冲持续时间：（16±2）ms；碰撞次数：（1000±10）次；碰撞频率：60 次/min；试验后，样品不应有变形松脱、涂覆层剥落等机械损伤，且能正常工作；
6	跌落试验	样品状态：包装状态；跌落高度：100mm；跌落方向和次数：以底边的每个边为轴各跌落一次，共 4 次；试验后，样品不应有变形松脱、涂覆层剥落等机械损伤，且能正常工作。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17I20-35-370001　　共 7 页　第 3 页

第一部分 环境试验前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0	绝缘强度		/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监测仪电路状态下，根据额定电压，在电源相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检查有无异常现象	无电弧、无击穿等异常现象	符合
第二部分 环境试验后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及结构要求		/	仪器应有制造计量器具 CMC 标志和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仪器外观整齐、清洁、表面涂镀层无明显剥落、擦伤、露底及污垢；所有铭牌及标志应清楚，所有紧固件不得松动，各种调节器件转动灵活，功能正常；零件表面不得锈蚀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示值误差	甲烷（0~200mg/m³）	%F.S	不大于±10% F.S	0.3（见备注部分）	符合
		非甲烷总烃（0~200mg/m³）			-0.8（见备注部分）	符合
3	测量重复性	甲烷（100mg/m³）	%	≤3%	1.3（见备注部分）	符合
		非甲烷总烃（100mg/m³）			1.3（见备注部分）	符合
4	零点漂移	甲烷	%F.S	不大于±5%F.S	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	
	量程漂移	甲烷			-0.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	
5	响应时间	非甲烷总烃	s	≤40s	27	符合
6	校准功能		/	仪器应能用手动或自动方法进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校准	可以手动校准	符合

报告编号：JSH210045079120201

国检京诚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线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本报告项目均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报告编号：JSH2100450791202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赵德坤 175510946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收样时间	2021.12.14~2021.12.15	检测时间	2021.12.14~2021.12.3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出口	袋装气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illegible] 2021.12.31　　审核：[illegible] 2021.12.31　　批准：[illegible] 2021.12.31

一 监测目的

受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的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进行比对监测，为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各技术指标验收提供依据。

二 依据

1.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2. 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3.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三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CEMS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 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 mg/m³＜排放浓度≤200 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 mg/m³＜排放浓度≤100 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 mg/m³ ＜排放浓度 ≤50 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 mg/m³ ＜排放浓度≤200 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³； 排放浓度≤10 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气态污染物CEMS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μmol/mol(715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50 μmol/mol (143mg/m³)≤排放浓度＜250 μmol/mol(715mg/m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57mg/m³)； 20 μmol/mol (57mg/m³)≤排放浓度＜50 μmol/mol(143mg/m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μmol/mol(57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7mg/m³)；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μmol/mol(513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50 μmol/mol (103mg/m³)≤排放浓度＜250 μmol/mol(513mg/m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41mg/m³)； 20 μmol/mol (41mg/m³)≤排放浓度＜50 μmol/mol(103mg/m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μmol/mol(41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2mg/m³)；
	其他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15%；
氧气CEMS	O_2	准确度	＞5.0%，相对准确度≤15%；
			≤5.0%，绝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CEMS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温度CE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不超过±3°C；
湿度CEMS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注：氮氧化物以NO_2计，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四 工况

检测期间，该厂工况稳定，设备运转正常。

五 监测标准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GC-FID，FID）BJT-YQ-004	0.07 mg/m^3
烟气参数（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87号）	——	——	——

本页以下空白

六 比对结果

测试点位:	1#废气出口			测试日期：2021.12.14
主要设备名称	VOCS分析仪器	烟气流速	——	
仪器型号	GSVOC-5001型	GSVOC-5001型	——	
出厂编号	V1708008	V1708008	——	
方法原理	气相色谱分析法	气相色谱分析法	——	
生产商	江苏嘉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气样测定

项目	比对试验数据					比对试验结果	评价标准	比对结果
	参比方法均值		CEMS数据均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23	0.21	0.230	0.208	%	2.42	≤15%	合格
	0.28		0.278		%			
	0.24		0.236		%			
	0.25		0.258		%			
	0.26		0.258		%			
	0.16		0.166		%			
	0.10		0.105		%			
	0.14		0.146		%			
	0.20		0.199		%			
流速	5.8	5.5	5.90	5.53	m/s	0.55	±12%	合格
	5.6		5.54		m/s			
	5.4		5.49		m/s			
	5.4		5.38		m/s			
	5.3		5.33		m/s			

本页以下空白

测试点位:	1#废气出口						测试日期：2021.12.15
实际气样测定							
项目	比对试验数据					比对试验结果	评价标准	比对结果
	参比方法均值		CEMS数据均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20	0.13	0.218	0.133	%	8.53	≤15%	合格
	0.15		0.157		%			
	0.08		0.093		%			
	0.19		0.194		%			
	0.09		0.084		%			
	0.21		0.210		%			
	0.09		0.072		%			
	0.12		0.123		%			
	ND		0.045		%			
流速	5.8	5.5	5.82	5.53	m/s	0.55	±10%	合格
	5.5		5.59		m/s			
	5.6		5.61		m/s			
	5.7		5.75		m/s			
	5.4		5.53		m/s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运行、联网测试报告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联网调试报告

项目名称	确认内容	运行是否正常
通信稳定性	1. 现场设备在线率为95%以上； 2. 正常情况下，掉线后，应在5分钟之内重新上线； 3. 单台数据采集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3次以内；	是■否□
数据传输安全性	1. 对所传输的数据应按照HT/T 212中规定的加密方法进行加密处理传输。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2. 服务器端对请求连接的客户端进行身份验证。	是■否□
通讯协正确性	现场机和上位机的通信协议应符合HJ/T 212中的规定，正确率100% 。	是■否□
数据传输正确性	系统稳定运行一星期后，对一星期的数据进行检查，对比接收的数据和现场的数据完全一致，抽查数据正确率100%。	是■否□
联网稳定性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不出现除通信稳定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以外的其他联网问题。	是■否□

填表人：杨毅　　填表时间：2021年3月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运行状态	废气排放量 (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含氧量 (%)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湿度 (%)	烟气压力 (KPa)	腔内温度 (℃)
1	2022-04-01 10	在产	1362.2	折:0.793 实:0.793		26.6	5.19	6.0	101.418	
2	2022-04-01 09	在产	1375.0	折:0.938 实:0.938		27.7	5.26	6.0	101.419	
3	2022-04-01 08	在产	1422.0	折:1.452 实:1.452		26.1	5.41	6.0	101.422	
4	2022-04-01 07	在产	1543.7	折:0.764 实:0.764		24.0	5.83	6.0	101.420	

设备调试移交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地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口 voc 安装

系统部件移交	移交子目录（科目）	运行是否正常
	气态污染物子系统	正常
	烟气排放参数子系统	正常
	数据处理子系统	正常
	系统各部通讯	正常
	系统运行	正常
其它		
备注	通标准气体设备显示值（标气值±2%）符合 HJ1013 中的规定。	
用户代表： 日期：		厂方代表：沈海 日期：2018.11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企业名称：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　　写	验　收 日 期	
	编　　号	

填 写 说 明

该表分“现场验收表”、“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验收组成员名单”、“责任环保部门验收结论”四部分组成。

1、“现场验收表”由环境保护部门的现场验收人员填写，并由企业人员认可签字，其中“表一（基础信息）”每个企业填写一份，“表二（废气）”、“表三（废水）”每套自动监控设施填写一份。

2、“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由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提供。

3、“环境保护部门验收结论”由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部门填写。

4、填写时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或者采用计算机输入（签字内容除外）。

验收表一：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基础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9">基本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7007768531907</td></tr>
<tr><td>所属城市</td><td colspan="2">连云港市</td><td>企业工商注册号</td><td>320724000007137</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嘉陵江路 1 号</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段誉</td><td>邮　编</td><td>223500</td></tr>
<tr><td rowspan="3">环保负责人</td><td rowspan="3" colspan="2">王明常</td><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手机：15252808896</td></tr>
<tr><td>电话：0518-83619889</td></tr>
<tr><td>邮箱：1559588455@qq.com</td></tr>
<tr><td rowspan="3">环保联系人</td><td rowspan="3" colspan="2">王明常</td><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手机：15252808896</td></tr>
<tr><td>电话：0518-83619889</td></tr>
<tr><td>邮箱：1559588455@qq.com</td></tr>
<tr><td rowspan="9">制度执行情　况</td><td colspan="3">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td><td>有√无□</td><td>完善√ 不完善□</td></tr>
<tr><td colspan="3">设备故障预防与应急处置制度</td><td>有√无□</td><td>完善√ 不完善□</td></tr>
<tr><td colspan="3">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td><td>有√无□</td><td>完善√ 不完善□</td></tr>
<tr><td colspan="3">运行、巡检、定期校准校验记录</td><td>有√无□</td><td>完善√ 不完善□</td></tr>
<tr><td colspan="3">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td><td>有√无□</td><td>完善√ 不完善□</td></tr>
<tr><td colspan="3">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td><td>有√无□</td><td>完善√ 不完善□</td></tr>
<tr><td colspan="3">自动监测数据分析记录、统计与信息发布制度</td><td>有√无□</td><td>完善√ 不完善□</td></tr>
<tr><td colspan="3">相关制度、自动监控设备重要参数上墙公示执行情况</td><td>有√无□</td><td>完善√ 不完善□</td></tr>
<tr><td colspan="4">核查人员（签字）：</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 colspan="4">企业人员（签字）：</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able>

验收表二：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气）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名称	废气排放口 1	排污口序号	1#
	排污口位置	东经：119 度 46 分 18.48 秒；北纬：34 度 23 分 52.08 秒		
	排污口建设是否规范			是☑ 否□
	排污口标志牌是否按要求安装			是☑ 否□
采样点位与监测站房信息	采样点位是否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是☑ 否□
	采样点位是否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选择在气流稳定的断面，且采样点位前直管段的长度应大于后直管段的长度。			是☑ 否□
	若一个固定污染源排气先通过多个烟道后进入该固定污染源的总排气管时，采样点位是否设置在该固定污染源的总排气管上。			是☑ 否□
	采样点处是否有手工比对取样孔，采样点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3 m2，平台栏杆高度不低于 1.5m，爬梯的宽度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不得大于 60°；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 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采样点平台上应安装永久性电源。			是☑ 否□
	监测站房面积≥7m2，空间高度应≥2.2m；站房内应有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标气等。各项环境条件是否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是☑ 否□
	有关规章制度、第三方运维单位信息与仪器重要设定参数是否上墙公布			是☑ 否□
自动监控设施基本	生产厂家	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探头位置	1＃烟囱
	设备型号及编码	GSVOC-5001/V1708008	投用时间	2021 年 3 月

情况	设备型号是否与企业申报材料一致		是√ 否□	
	设备安装是否规范		是√ 否□	
	是否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是√ 否□	
	运营类别	自运营□ 第三方运营√ 环保部门运营□		
	废气排放口已安装流速仪		是√ 否□	
	自动监测系统 VOCs 取样方式		A 释稀抽取式 □	
			B 直接抽取式√	
			C 直接测量式 □	
			D 其他：	
	自动监测系统 VOCs 分析原理		A PID（光离子化） □	
			B 气相色谱法√	
			C 电化学 □	
			D FID（氢火焰离子化）□	
			E 其他：	
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废气排放口是否安装独立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是√ 否□	
	数据采集传输仪型号是否与企业申报一致		是√ 否□	
	数据采集传输仪性能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数据采集传输仪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数据采集传输仪与监控中心通讯畅通，现场各项数据与监控中心接收数据单位及数值是否一致		是√ 否□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VOCs	<80mg/m^3(折算后)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仪器参数设置情况	二级门禁管理系统			有 □ 无√
	氧量			有√ 无 □
	校准系数			有√ 无 □
	速度场系数			有√ 无 □
	仪器参数	设备设置值		现场核查值
	排污口尺寸（平方米）	0.4m^2		0.4 m^2

	过剩空气系数	/	/
	校准系数	/	/
	速度场系数	1.0	1.0
数据统计情况	异常、缺失数据标记和处理	有无标记	有√ 无□
		有无处理	有√ 无□
	数据报表	污染物排放浓度	有√ 无□
		流量	有√ 无□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 无□
		日报	有√ 无□
		月报	有√ 无□
		季报	有√ 无□

验收表四：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魏庆方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庆方
	王明常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长	王明常
	许龙君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部长	许龙君
	杨[illegible]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illegible]
	许金明	滨海环科所	高工	许金明
	陈长元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高工	陈长元
	杨蕾	南京长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杨蕾
	薛泽伟	连云港嘉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	薛泽伟
	蔡慧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慧

验收表五：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在1#排放口处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设备包括VOCs分析仪器（江阴市嘉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流速等。目前该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在线监测结果均已通过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联网。上述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单位为南京长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至30日，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非甲烷总烃、流速在线监测数据实施了比对监测，提交了《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210045079120201），比对结果均为合格，报告结论均为通过。

2022年5月23日，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1#排放口安装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组按照《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指南》《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32/T3944-2020）等相关文件，对采样点位、监测站房建设、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比对监测报告等进行现场核查；检查了公司设备操作、使用、维护制度，运行、巡检和定期校准、校验制度，企业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制度，标准物质定期更换制度，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在现场核查、查阅验收资料并经讨论后，验收组提出以下验收结论：

一、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排放口处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站房、废气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与传输仪的选型、安装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32/T3944-2020）要求，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能够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上传环保管理部门的污

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非甲烷总烃、流速等在线监测数据经比对监测，考核结果合格，符合HJ75-201、HJ1013-2018、DB32/T3944-2020等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做好“以下进一步完善工作要求”后安装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自动监控设施通过验收。

二、进一步完善要求：

1、完善验收台帐资料，细化验收申请表，核实检测项目、检出限等仪器的性能指标等验收材料。

2、按要求完善站房建设，增设防雷、防潮、防水、防振及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间断电源，做好废气监控设施的定期校准、维护和校验工作。

3、运行单位应进一步规范设施的日常维护记录、运营管理制度，完善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质量保证，做好数据审核和处理。

4、做好信息公开并报管理部门。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